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 53% 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2025-012），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